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尹美群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就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尹美群,作为征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3)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4)股票上市时间:1997 年 5 月 26 日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6)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晨鸣纸业

(7)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01812

(8)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9)董事会秘书:袁西坤

(10)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11)邮政编码:262700

(12)公司电话:0536-2158008

(13)公司传真:0536-2158977

(14)公司网址:http://www.chenmingpaper.com

(15)电子信箱:chenmmingpapert@1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美群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尹美群,女,49 岁,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瑞典、芬兰、丹麦以及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进行访学;1993 年-2007 年任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现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内审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协会专家库专家、教育部考试中心社考部专家库专家等,兼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进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就 A 股、B 股股东而言)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注:H 股股东请按照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客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种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陈琳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晨鸣集团

邮政编码:262700

公司电话:0536-2158008

公司传真:0536-21589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尹美群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尹美群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结束止。

独立董事签字:

尹美群 孙剑非 杨彪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全权负责该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方案的实施选择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以及任何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其他协议;委任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作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要沟通渠道之授权代表及其他与本次方案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方案,就本次方案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方案实施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方案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新章程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 B 转 H 方案实施完毕后向商务、工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名义持有人代表全体 B 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资格券商开立 H 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代理交易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管公司 H 股股份及办理相关事项;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有关人士全权具体办理与本次方案相关的事宜;

(八)本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并在该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该《公司章程》(草案,B 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公司 B 股转换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 B 股转换 H 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14:00 依次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章程原文	修改后章程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18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7 号”)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160 号)(“《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18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7 号”)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3,030,248,674 股。 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00 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86,573,974 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975,471,967 股。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9,066,500 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936,405,467 股。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22,500,000 股;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10,000,000 股;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12,500,000 股。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6,405,4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公司共发行 968,202,733 股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56,639,228 股 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76,101,750 股 H 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2,984,208,200 股。 首次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647,4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的股份为 46,497,400 股,占公司首次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69.77%。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86,573,974 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975,471,967 股。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注销回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9,066,500 股。公司的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1,936,405,467 股。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22,500,000 股;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10,000,000 股;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12,500,000 股。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6,405,4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公司共发行 968,202,733 股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56,639,228 股 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35,461,755 股 B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76,101,750 股 H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1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7,96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共有普通股 2,984,208,200 股。 2021 年【1 月【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后,公司共有普通股 2,984,208,200 股,优先股 45,000,000 股。
第二十八条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发售 355,700,000 股 H 股,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0 号文件核准,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第一次发行 22,5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发行 10,0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发行 12,5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6,405,4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公司共发行 968,202,733 股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56,639,228 股 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76,101,750 股 H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04,608,200 股,优先股 45,000,000 股。普通股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669,917,684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49%,其中,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39,505,485 股 A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5.1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230,412,199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06,385,266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28,305,25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19%。	第二十八条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发售 355,700,000 股 H 股,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0 号文件核准,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第一次发行 22,5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发行 10,0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发行 12,5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6,405,4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公司共发行 968,202,733 股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56,639,228 股 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35,461,755 股 B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76,101,750 股 H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04,608,200 股,优先股 45,000,000 股。普通股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669,917,684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49%,其中,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39,505,485 股 A 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数的 15.13%;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230,412,199 股 A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06,385,266 股 B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28,305,250 股 H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19%。
第二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三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三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4,608,200 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4,208,200 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优先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优先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准工作日(即首尾两个工作天不计)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准工作日(即首尾两个工作天不计)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B 股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B 股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或回购)H 股股份及或增发(或回购)A 股及或 B 股),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所述的公司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或回购)H 股股份及或增发(或回购)A 股),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所述的公司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第三百五十九条 公司遵从下述步骤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第三百五十九条 公司遵从下述步骤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第三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给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包括境内上市的内资股(A 股)股东)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通知,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三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给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包括境内上市的内资股(A 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通知,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内上市的类别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起依次召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注意:A 股、B 股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 2021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6、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